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3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至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总户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168,106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一致,其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86,162	41.1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299,310,183	33.34%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988,190	0.88%
4	辽宁港湾金融投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52%
5	大连融群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406,200	0.3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96,433	0.16%
7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8	大连保税区通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9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10	张凤桐	18,440,838	0.14%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3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不超过3.31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5日和2020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嘉诚环保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0)广银综授字第000319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与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已签署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19号-担保01),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保证人(乙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

3、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甲方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若主债权未受清偿,甲方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9,320.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69.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1,499.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5%。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剂型:注射剂

规格:36mg[按瑞马唑仑(C21H19BrN4O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S1900013国

批件号:2020S0036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003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结肠镜检查的镇静”的适应症。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是一种短效的GABAA受体激动剂,2020年1月公司披露《恒瑞医药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公司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获批用于常规胃镜检查的镇静。本次获批的适应症为结肠镜检查的镇静。

公司经过大量的前期筛选和研究工作,开发了瑞马唑仑的甲苯磺酸盐。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上市销售。Paion AG公司开发瑞马唑仑的苯磺酸盐,2018年12月在日本授权萌蒂制药提交上市申请,2019年4月在美国提交新药申请,2019年6月美国FDA已受理该申请。宜昌人福(Paion AG公司授权)于2018年11月1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上市申请,目前状态为“在审评审批中”。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921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7,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20,5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7,300.00万元暂时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年6月30日,广西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广西玲珑及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1,8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证券代码:601311　公告编号:临2020-029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转债代码:11301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时“骆驼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7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骆驼转债”(113012)将停止转股。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请参见公司将于2020年7月7日另行刊登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9,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0年7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骆驼转债”转股代码“191012”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骆驼转债”转股代码“191012”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骆驼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7月3日(含7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4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8)。

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1)。2020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026)。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44)。现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认购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82天。2020年6月23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并兑付到账,收回本金14,000万元,实际收益119.52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80%,符合预期。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9天(汇率挂钩看跌)

3、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4、产品类型: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5、规模:人民币14,000万元

6、产品期限:49天

7、预期到期收益:最低年化利率1.35%,最高年化利率3.02%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结构性存款产品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度高,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不保证结构性存款利息。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认购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2天	38,7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10月14日	是	29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天	38,7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月14日	是	286.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天	38,7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3月16日	是	184.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1天	9,5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42.8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6天	15,000	2020年4月2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69.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2天	14,000	2020年4月2日	2020年6月23日	是	119.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天	24,500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17日	否	-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情况概述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和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办公楼抵押贷款的议案》及《关于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的自有办公楼和商铺作为抵押,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5.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办公楼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资产抵押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根据上述融资授权额度,公司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申请抵押贷款合计2亿元,贷款期限3年。

二、本次抵押解除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决定提前归还上述抵押贷款,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抵押贷款的全部本息200,274,444.44元。

近日,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完毕了前述资产抵押权注销登记,公司上述资产抵押正式解除。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办公楼及商铺不存在资产抵押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6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1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2%。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本次三安集团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538,94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36.9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7,300,000	否	否	2020/6/29	2021/6/3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00	0.16	生产经营
合计		7,300,000						3.00	0.16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9,800,000	17,100,000	7.02	0.38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521,840,000	521,840,000	42.99	11.65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31,640,000	538,940,000	36.98	12.0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处置金额不超过三亿元。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

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二、2020年的交易进展

2020年3月18日至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紫光股份7,061,697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0.35%,累计成交金额292,796,054.86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9%。

2020年6月3日至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国微6,067,902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1.00%,累计成交金额442,829,649.46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1%。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14,43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8%。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持有紫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46,019,943股,占其总股本的2.25%;持有紫光国微无限售流通股6,011,396股,占其总股本的0.99%。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10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元勋

电话:0370-5982722

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陈龙飞　张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周蓓

联系电话:021-68801575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5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32)。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6)。

2020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0BCDZ2046),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产品,期限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2.2%,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

财务公司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资本充足率:13.9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附5号)。2019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3,440,067.91万元,总负债12,774,707.36万元,净资产665,360.55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2,259.91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80,448.52万元。

3.财务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00	16.03%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000	9.46%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7,800	5.62%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5.36%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4.67%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00	4.45%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79%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1,000	3.4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5%
北京兵工西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15%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3.00%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200	2.91%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9,000	2.8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8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8,000	2.52%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8,000	2.52%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6,000	1.89%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9%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89%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5,000	1.58%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000	1.58%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51%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0	1.48%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00	1.26%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14%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0.63%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2,000	0.63%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3%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	0.47%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	0.44%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300	0.41%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2%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1,000	0.32%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2%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1,000	0.32%
合计	317,000	100%

4. 构成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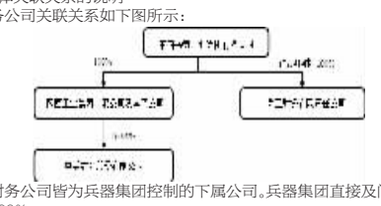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兵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2.风险等级:R2

3.委托投资的期限:

本委托投资的预计续存期限2020年6月29日到2020年12月29日,中南钻石、财务公司需于本协议终止前30日提前协商协议期限届满时是否顺延委托投资操作以及顺延操作的委托投资资产规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投资协议提前终止:

(1)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为保护委托方利益,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委托方;

(2)根据国家政策、监管机构或兵器集团相关规定,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3)本委托投资所对应投资产品或项目若提前终止,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本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于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财务公司收到退出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中南钻石结算账户。

4.委托投资管理费:

委托投资管理费包括手续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其中:手续费按委托资产期初净值的0.20%年化费率计提,业绩报酬视委托资产在协议周期以及协议到期结束后委托资产的净收益率而定。当收益率小于等于2.40%时,受托方不提取业绩报酬;当收益率高于2.40%时,受托方提取的业绩报酬为:(委托资产每个协议周期期初净值×(R-0.20%-2.20%)×50.00%)/365×该委托投资存续期内未计息天数。

5.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应当缴纳的税收及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及交纳。财务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南钻石购买财务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产品,有利于提高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中南钻石的独立性,其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南钻石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财务公司作为受托方,风险可控,投资收益水平居于合理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已签订协议外,公司及包含中南钻石在内的子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中南钻石本次所办理的委托理财年化收益率不低于2.2%,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中南钻石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情形,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确保资金总体安全。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备查文件

1.中南钻石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